

澄迈瑞溪至金安一木桥被台风摧毁，100余名学生渡江靠渔船

谁给孩子一扁“舟”？

■ 见习记者 计思佳

11月6日下午4点放学后，澄迈县瑞溪中学学生小婷像往常一样收拾好书包，和同学一起来到瑞溪镇南渡江的金安渡口。她们都是住校生，每周五下午要坐渔船渡江回位于对岸的家，周日下午坐船返校。

每年台风过后，连接瑞溪镇和金安农场的木桥就会被冲毁，在桥断的半年中，瑞溪镇的100多名学生就只能坐船渡江上学。江水湍急，小小的渔船上也没有任何救生设备。

这样的情况已经持续十多年了。“遇上大风大雨天气，我们连船都不能坐，绕道则需要一个多小时。”两岸的村民说，木桥年年修，年年被冲毁，希望政府能给他们建一座坚固点的桥。

留守儿童坐渔船返校

南渡江将瑞溪镇分成了两块，分布在南渡江北岸的北洋、三多、罗浮、山尾4座村庄，与金安农场接壤。虽然北岸有学校，但因辖区不同，这4个村的学生还是要每周渡江，到对岸的瑞溪小学、瑞溪中学上学。

原本有一座木桥连接着瑞溪镇和金安农场，但不牢固的木桥，每年台风季都会被毁坏，而新桥往往数个月甚至是半年多才能建好。

“这种情况已经持续十几年了，我们每年有大半年的时间只能坐船渡江，来回要10元钱，非常不方便。”瑞溪镇的村民们告诉记者，往年金安农场还安排了一艘比较大的船接送来往的村民和学生，但今年连大船也不让开了，江面上只有几艘打渔的小船接送大家，“一艘渔船上坐10来个人，摇摇晃晃的，非常不安全。”

“爸，桥还没修好，还是要坐船才能



学生乘坐渔船渡江。见习记者 计思佳 摄

去学校。”小婷是留守儿童，平时和爷爷奶奶生活，父母常年在汕头打工。父亲每次在电话里听到女儿这样说话心都会揪着，但他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他唯一能想到的办法就是给报社打了个热线电话：“你们能帮帮我吗？孩子这样上学太不安全了，我很担心。”

渔船上没有任何救生设备

11月6日下午，正是学生周末回家比较集中的时候，海南日报记者陪同小婷一起来到了金安渡口。下午4点半，原本冷清的渡口逐渐热闹了起来，瑞溪小学、瑞溪中学放学的学生陆续来到这里，一百来个学生等着坐船渡江。

江面上，还能看到十几根桥墩立

在江中心。看到学生放学了，3条渔船陆续从北岸划了过来。交钱上了船，小婷选了一个角落的位置。不到4平方米的渔船内，加上记者，挤了11个人，没有座位，大家只能蹲着。渔船上有发动机，一开动冒出阵阵黑烟，正好熏到小婷脸上。她一只手捂着嘴鼻，一只手紧紧抓住船沿。

渔船上没有任何救生设备，开到江面中央，水流变得湍急，船也不时来回摆动，澄黄的江水几乎和船身平行，有时还会溢到船内。“江面宽约50米，江中心最深处至少有3米。”船夫告诉记者。

5分钟后，渔船颤颤巍巍到了北岸，岸边几十个焦急等待的家长，终于等到了一周未见的孩子。“十多年前连木桥都

没有的时候，我们也是靠小船出行，出过

一次事，船翻了，死了十多个人。前几年还有大船来接送孩子，船两边有栏杆，今年连大船也没了，只能靠小渔船，你说我们家长能不担心吗？”一位接孩子的母亲向记者表示她的担忧。

人大代表十年连续提建议

罗浮村委会主任李文几乎每天要坐船往返于罗浮村和瑞溪镇之间。“瑞溪镇在北岸的四个村和金安农场加起来一共有两万多人，除了我们村干部每天要去对面办事，学生们每周要上学，村民们还要去南岸卖菜、赶集，桥一断，让大家都很不方便。”

而每次刮大风、下暴雨的时候，连渔船都不能开了，学生要上学，或者村民有

急事要去对岸，就只能坐客车绕道永发，“这样一趟至少要10多公里，路上要花一个多小时。”

村民们告诉记者，以前有桥的时候往返一次要交2元钱，“金安农场每年都要花钱修桥、管理木桥，收钱我们理解，其实钱不是问题，最重要的是要保障安全。”

既然桥年年修、年年被冲毁，为何不一次性多花钱修一座坚固的桥？李文叹口气说：“我是澄迈县的人大代表，这个事我们10年前就说过，但就是迟迟没有解决。”

同样无奈的还有瑞溪中学的教导主任曾德东，他摇着头说：“学校也担心啊，但我们能怎么办呢？”

解决方案还在规划中

金安农场社保科科长郑积谊告诉记者，木桥的修建、管理确实一直由金安农场负责，农场每年修缮木桥的费用都在10多万元以上。为了解决桥断期间村民的出行问题，农场以前弄了艘渡船让大家过江，但是今年渡船的证件没有通过审核，所以没法开。

“我们也想建一座坚固的桥，但农场现在的经营状况很差，根本拿不出这么多钱来。”郑积谊说。

瑞溪镇副镇长曾德龙介绍说，出于安全考虑，镇上是明令禁止大家乘坐渔船渡江的，目前也只能建议大家绕行。“建一座水泥桥或者铁桥费用很高，至少要几百万元，我们也是跟县里提了。”

澄迈县交通局局长王远锡告诉记者，中线高速澄迈出口路已纳入澄迈“十三五”规划，这其中就包括一座连接瑞溪和金安的钢筋水泥桥，“这条桥设计的是4车道，费用至少在2亿元以上，县里财政力量有限，桥的规划方案还需要省里批准才行。具体什么时候开建，我们也不好说。”（本报海口11月8日讯）

澄迈：
跳水躲避检查
两名吸毒人员溺亡

本报金江11月8日电（记者孙慧）澄迈县公安局今天召开新闻媒体发布会公布，10月31日澄迈县公安局老城分局在老城一废弃石场捣毁一个聚众吸毒“暗场”，在警方处置“暗场”后，发生了2名吸毒人员溺水死亡事故。事后澄迈县政府、公安局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确认两名吸毒人员是因跳水躲避现场警察调查，不幸溺水身亡。

10月31日凌晨5时45分，老城镇仁心村一废弃石场有人进行聚众吸毒，澄迈警方侦查赶赴现场进行抓捕调查现场。在对“暗场”涉嫌吸毒人员取证完毕后，一名辅警队员走到旁边的水库上厕所，与藏匿在草丛中的刘某苹、李某吉、蔡某范、王某四人相遇。四人看到辅警后转身往水库逃跑，并跳进水库分开逃跑。

听到喊声后其他执勤民警也赶到水库，沿着水库岸边搜索，发现了王某及李某吉，并将两人救上岸。此时，王某称还有人在水库里，民警继续搜救，搜救工作直至11月1日，才在水库南边水域发现了刘某苹与王某的尸体并打捞上岸。

事后澄迈县政府、县公安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溺水身亡事件开展调查。经当时现场抓获的吸毒人员证明，刘某苹、李某吉、蔡某范以及王某等人当晚都在现场吸毒，之后王某先行离开。5时45分，警方赶到现场，将包厢里的吸毒人员抓获，听到动静的刘某苹等人以为是之前与之发生争执的一伙吸毒人员返回来打架，就跑到旁边水库草丛中藏匿起来。

藏匿在草丛中的刘某苹等人遇到辅警，为了逃避打击而自行跳入水中逃窜。而在搜救现场，民警从王某身上也搜出了毒品。

海南市场发现 不合格粮食制品 名单近日将予公布

本报讯（记者梁振君 见习记者丁平 通讯员郭春红）11月3日，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了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蛋及蛋制品等9类食品抽检情况，国家食药监总局在本轮抽检中没有抽检我省生产的产品。海南省食药监局近期对本省生产的上述9类食品进行抽检，发现粮食制品有不合格产品，名单近日将予公布。

本次国家食药监总局共抽检644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642批次，不合格样品2批次。国家食药监总局公布的不合格产品及项目为：芹菜检出农药甲拌磷超标，香芹检出农药氟虫腈超标。

海南省食药监局欢迎公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如果在市场上发现有害食品请拨打12331投诉举报，一经查实，最高可获50万元奖励。

三亚投5000万元 升级改造农贸市场

本报讯（记者黄媛艳 通讯员张开忠）记者今天从三亚市商务局获悉，三亚启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计划投入5000万元升级改造16家农贸市场。

根据《2015年—2016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实施方案》，2015年三亚拟升级改造10家农贸市场分别是：鸿港农贸市场、汽车站农贸市场、榕根农贸市场、丹州小区农贸市场、下洋田农贸市场、羊栏农贸市场、南田农贸市场、崖城中心农贸市场、南新农贸市场和利群农贸市场。2016年拟升级改造农贸市场6家，分别是南边海农贸市场、红沙农贸市场、保港农贸市场和南滨农贸市场、南岛农贸市场、立才农贸市场。

据了解，截至10月底，在计划动工改造的10家农贸市场中，已有4家农贸市场启动升级改造；3家农贸市场完成了改造方案的制定工作，并上报了相关部门审批，这3家农贸市场分别是鸿港农贸市场、汽车站农贸市场和丹州小区农贸市场；3家农贸市场因其他原因建议延长至2016年启动改造。

未公开党务村务财务 屯昌3村委会 被通报批评

本报海口11月8日讯（记者张琼星 通讯员梁涛）记者从海南廉政网获悉，屯昌县日前发出通报，对未按规定将党务、村务、财务进行公开的大长坡村委会、屯昌村委会、平坡村委会进行通报批评。

据了解，屯昌县屯城镇委日前对28个村（居）委会第三季度党务、村务、财务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大坡村委会、屯昌村委会、平坡村委会未按规定及时在公开栏进行公开，侵犯了群众的监督权和知情权。针对此情况，屯城镇委研究决定，对3个村委会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将第三季度党务、村务、财务情况进行公开。

开创体验式阅读新模式 省图书馆儿童剧团 演绎经典

本报海口11月8日讯（记者陈蔚林 见习记者尤梦瑜 通讯员郑晓菲）今天上午，省图书馆儿童剧团在海口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经典儿童剧演出，小演员们由爱阅读、爱思考的儿童读者组成。

为了这场演出，连日来，省图书馆儿童剧团精心排练了儿童剧《丑小鸭》《炒饼的故事》和舞蹈、朗诵、古筝弹奏等文艺节目，为参演的小读者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的舞台。

省图书馆希望，通过举办此类活动开创体验式阅读新模式，燃起孩子们对阅读的兴趣，共建书香社会。



谨防网购伪劣商品 学会辨别钓鱼网站

海口工商发布“双十一”网购消费提示

■ 本报记者 孙慧 通讯员 吴馥蕾

一年一度的“双十一”网购狂欢节即将来临，对很多消费者而言，“双十一”意味着极具诱惑的价格折扣，但网购热潮的背后，还有可能隐藏着假冒伪劣、货不对板、退货退款难等消费维权烦恼。

11月6日，海口市工商局网络商品交易监管局发布了“双十一”网购消费提示，并举出三大常见网购消费风险，提醒消费者在网购时保持理性头脑，避免掉入网购消费陷阱。

购物要防商品假冒伪劣

去年“双十一”期间，海口市民曾先生花费2037元在淘宝网上购买了一部小米4手机，刚使用3天，就发现其是高仿货。

随后曾先生多次与淘宝网售后服务人员沟通，维权至今仍未解决。

网络购物商品五花八门，销售商家也是遍布全国，因此消费者在购买前一定要仔细看好商品和商家的详细信息，最好选择在有较高信誉保证的正规购物网站购买，避免买到假冒伪劣产品。

网监局提示，去年“双十一”过后，海口市工商部门就接到了多起网购商品存在假冒伪劣的投诉。消费者在购物后，一定要查看清楚是否是网店所宣传的商品，如果存在瑕疵或者怀疑是假冒产品，可拨打12315进行投诉。

网络支付谨防钓鱼网站诈骗

“双十一”前夕，很多网络商家大力促销宣传，打开网页常常会跳出一些

“双十一”促销弹窗广告，点击进去后就

是网店，但这些网店是不是正规呢？消

费者一定要警惕，有可能是钓鱼网站的

骗局，避免财产上的不必要的损失。

网监局提示，网购是钓鱼网站非常活

跃的领域，消费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来辨别

网站“真假身份”，一是可点击查看网

站主页下方的备案信息，并登录工信部官方网

站查询其备案号；二是查看网站主页下方是

否贴有电子链接标识，正规网站都会在其主

页位置公开营业执照刊载信息或者营

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微信朋友圈消费维权难

根据省消协今年上半年发布的消费

投诉热线报告分析，各类经营主体借助微

信平台进行网络营销增多，微信类消费投

诉也在增加。今年上半年海南共接到了7件微

信消费投诉，其中1件涉及珠宝首饰，金

额达8800元，已经调解成功。

网监局提示，目前微信消费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借微信平台进行商品或店铺的推广，但最终的交易行为还是在淘宝等传统网络购物平台上进行。一旦消费者购物不满意，按照《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样享受“7日内无理由退货”权利。另一种情况就是通过朋友私下里微信聊天完成的私人交易，私人交易缺乏正规证据，无法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维权。

因此，工商提示消费者谨慎选择微信代购，切勿直接汇款购买，可通过淘宝网等第三方网络购物平台付款，并保留聊天记录及银行转账凭证，作为日后维权合

法权益证据。（本报海口11月8日讯）

20年前派出所所长与女子裸死车内，家属状告警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法院一审判决家属败诉

■ 本报记者 金昌波 见习记者 郭萃

近日，一宗20年前发生的死亡案

件引发人们的关注：1995年5月28日，时任原琼山市云露派出所所长的吴某被发现与一女子裸死在新建楼房的车库内。警方调查认为，二人因一氧化碳

中毒身亡，属疏忽大意造成。

今年9月，吴某家属起诉海口琼山公安分局，要求展示吴某非正常死亡的鉴定结论依据的相关证据材料并完整复印。

10月26日，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就这一倍受社会关注的案件做出判决，认

以认定吴某的死亡是自己疏忽大意造成。2002年9月6日，原琼山市公安局做出不予立案决定。

对此，吴某家人提出四点意见：一是吴某生前担任派出所所长期间，因打黑除恶，可能会被一些犯罪分子怀恨在心，不排除被他人报复杀害的可能性；二是案发时为夏天，而黄某身着带有三

件冬天服装与季节不符，这些疑点不

排除有人伪造现场的可能；三是两人一

前一后的座位如何发生性关系，不符合

两人发生性关系的常理；四是事发车库

面积有21平方米，且具备一定的通风

条件，大量积聚一氧化碳导致中毒死亡

的可能性不大。

带着疑惑，十多年来，吴某家属多次就此事上访各级相关部门。期间，琼山公安分局及其上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均给予明确答复，认为原琼山市公安局不予立案决定是正确的。

10月12日，琼山区法院就该案进

行公开开庭审理。10月26日，海口市

琼山区法院就该案做出判决，认为原告

要求被告将吴某非正常死亡的鉴定结论

依据的相关证据材料向原告展示并完整

复印交给家属无法律依据。目前，原告

依然认为案件存疑，表示不服判决，将提